

关于于洪区沙岭街道东民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党启飞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主持人	<u>张景慧</u>	到会人员	<u>张景慧, 张恒瑞, 张福利, 高山, 党启飞</u>
会议地点	<u>东民村村委会办公室</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 沙岭街道东民村

征地面积: 17.6316 公顷

现用途: 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9万元/亩

征地费用: 5.9万元/亩 × 15 × 17.6316公顷 = 1560.3966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

张景慧、高山、张福利、党启飞、张恒瑞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沙岭街道东民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党启天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u>张景慧</u>	会议地点	<u>东民村二楼会议室</u>
具体时间	<u>2021年1月17日</u>	应到代表人数	<u>56人</u>
		实到代表人数	<u>50人</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沙岭街道东民村

征地面积：17.6316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9万元/亩

征地费用：5.9万元/亩 × 15 × 17.6316公顷 = 1560.3966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高乃岐 李福江 高乃平 高乃亮 张福军
莫国强 张永革 张云仁 崔立伟 岳静海
陈永发 南淑媛 刘国巨 姜福文 岳玉珍
张福恩 高乃对 李学勇 赵进宝 高乃君 岳志
张永有 张永有 岳靖宇 魏林(此) 柳国斌
李有海 岳忠志 张宝全 潘国升 李伟维升
 同意人数: 50人



张福军 刘艳菊 吴凤明 高成霞 杨丽 张福军
李学军(李学军代笔) 于国成 张永有 李学军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张福军
吴静
李学军